

证券代码：832789

证券简称：诚栋营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2024年7月15日首次授予部分已登记完成，详见于2024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为更好发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作用，公司对《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为对公司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2024年12月31日前明确，超期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修订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为对公司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2024年12月31日前明确，超期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修订前：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

排”之“四、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中：“预留部分计划在 2024 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修订后：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计划在2024年**明确**，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80），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本次修订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激励计划内容进行修订，不存在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不存在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查阅。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